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上字第135號

上訴人 泰昌貨運有限公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39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」第58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」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泰昌貨運有限公司（下稱泰昌貨運公司）對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392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於上訴狀之當事人欄表明上訴人泰昌貨運公司之代表人姓名，且狀末亦未經上訴人泰昌貨運公司之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，核有程式不備之情，應予補正。另補正時，亦請一併就提起本件上訴後所提出之民國113年8月24日行政訴訟陳報狀、113年8月23日行政訴訟陳報狀(一)，補行提出經上訴人泰昌貨運公司之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之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彭康凡

01

法 官 李明益

02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5

書記官 范煥堂